

乌海市节约用水条例(草案修改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建设节水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内蒙古节约用水条例》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取水、供水、用水、排水等各环节的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节约用水工作遵循节水优先、统筹规划、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合理配置、全程监管、高效利用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约用水机制。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负总责,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节约用水知识,提高全社会节约用水水、保护水资源的意识。

市、区人民政府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投诉和举报。

第二章 节约用水管理

第七条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工业园区规划、行业发展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规划等与水资源利用相关的规划,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全面贯彻“四水四定”要求,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规划布局和规模应当与区域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已审批的相关规划,规划内容有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用水定额以及年度可用水量,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第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全市用水

定额管理工作,制定用水定额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任何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用水定额相关规定。

第九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户及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年用水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按时核定下达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年度取水计划。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核定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十条 用水应当实行计量管理。供水单位或者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和使用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设施,并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计量准确。

用水单位和个人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分类计量。

第十一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完善用水统计指标,规范用水统计方法,保证用水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取水户和个人应当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统计资料。

第三章 节约用水措施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水资源自然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和产业规模,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遏制农业粗放用水。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支持引导工业企业进行节水改造,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鼓励企业采用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

已建园区应当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利用改造,建设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鼓励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新建园区应当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

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或优化。

第十四条 工业企业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加大节约用水资金投入,严格执行行业用水定额,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扩大低耗水、高耐旱、高产值作物面积,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大力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配套鼓励政策,合理轮作倒茬,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灌溉面积。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农业节水资金投入,建设农业节水设施。已建成的农业灌溉设施不符合节水灌溉标准的,应当逐步进行更新改造。因地制宜采用微灌、滴灌、低压管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限制漫灌等粗放型用水。

农业灌区鼓励加大智能化灌溉,加强田间用水精细化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列入国家鼓励使用目录的节水产品和设备,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创建节水型单位。

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型器具,完善用水计量设施,保障用水设备、器具和管网正常运行。已建公共建筑未安装使用节水型器具的,应当限期更换。鼓励和倡导居民使用通过节水产品认证的用水器具,合理用水、节约用水。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的监督管理,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第二十条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强化信息化管理,定期进行管网查漏。不得向未取得用水计划的非居民用户供水。

第二十一条 城镇生态绿化应当选用与气候条件相适应的耐旱型树木种、花草,优先选用适生灌木。

第二十二条 生态绿化方式应当应用滴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普及智能化灌溉管理,推广智能化精准灌溉。

第二十三条 生态绿化用水户应当

开展绿化浇灌系统节水诊断,分析用水存在问题,优化绿化灌溉模式,对绿化用水设施加强管理维护,防止跑水、漏水或取作他用。

第四章 非常规水利用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将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管理,优化用水结构,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率。

应当统筹规划使用应急生态补水和分洪(凌)水,用于生态、农业、市政用水,减轻下游河道防洪(凌)压力。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布局,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在城镇区、工业园区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和再生水输配管网设施。

再生水经营单位应当保证采用先进的处理技术及工艺,满足不同行业用水需求。鼓励工业园区内企业间分质串联用水,梯级用水,实现再生水高效循环利用。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井水综合利用设施的管理,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

煤矿开发利用矿井水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应当遵循保水采煤的原则,取用矿井水不得超过本地区水资源承载力。

(二)应当配套建设矿井水集蓄、处理、计量监控等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矿井疏干水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变化情况。

(三)应当优先利用矿井水作为企业生产用水。

第二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规划建设雨水集蓄和微咸水综合利用工程,科学开发利用雨水、微咸水资源。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应急生态补水和分洪(凌)水分配、储蓄、调度工作,组织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探索错峰引水、冬蓄春用等合理利用方式,提高应急生态补水和分洪(凌)水利用效率。

第五章 水权流转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

培育水权流转市场,鼓励水权在地区间、行业间、取水户间流转。水权流转应当有利于水资源高效利用与节约保护,不得影响公共利益或者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用以流转的水权应当经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闲置水权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并统筹配置,配置闲置水权时,原则上优先配置于原项目所在行政区域内的新增水项目。交易水权使用法人可将依法取得的水权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向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有偿交易。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鼓励节约用水服务企业或需水工业企业与用水单位或者个人签订合同,为其提供节约用水水价、诊断、改造、管理等市场服务,并以节约用水效益分享、节水效果保证、用水费用托管等方式使用水权或回收投资和获得利润。

鼓励和支持跨地区、跨区域开展合同节水,将合同节水取得的节水量纳入水权交易。

第六章 节约用水保障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投入机制,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节约用水工作;对节水改造、节水示范和非常规水开发利用等项目,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市场供求关系、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的分类水价、分档水价等定价机制,实行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的水价政策。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农业用水实施水价综合改革,合理制定农业水价,禁止实行包费制。非常规水源的价格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市场定价原则,供需双方根据其水质、成本、用途和用量等协商确定。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供水、用

水单位或者个人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真实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履职尽责的,在节约用水管理工作和执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在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生态绿化未应用滴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的;

(二)工业生产、生态绿化、生态景观等用水,有条件使用非常规水源而未使用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及时维修供水、输水、用水设施,出现重大漏水事故浪费水资源的;

(二)未向取得用水计划指标的非生活用水户供水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非居民用水户拒不缴纳超定额累进加价费用的,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农业用水实行包费制的,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供水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每包费一户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2年X月X日起施行。

抗击疫情,居家心理防护同样重要



疫情防控期间,很多人的学习、工作、生活都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影响,逐渐出现了很多负面情绪,如焦虑多疑、特别关注身体的各种状况,将自身的各种不舒服与新冠肺炎联系起来,惶恐不安,可能出现“疑心病”,不敢按电梯和触摸门把手,反复洗手消毒等;愤怒暴躁,在压力下变得极度敏感、急躁,甚至出现冲动行为;抑郁悲伤,每天精神不振、很难集中注意力、失眠等问题。过度夸大疫情的实际危险性,不利于疫情防控。因此,居家期间做好心理防护同样重要。

疫情防控认知要科学。一定要从官方的渠道去了解信息,客观理性地认识疫情。做好防疫配合,戴好口罩、勤洗手,开窗通风、不聚会等。不要相信、传播网传的小道消息。

居家生活安排要合理。合理安排居家生活,发现生活的意义和积极的行为,可以跟家里人进行一些健身活动及小游戏等休闲活动,或整理以前没有整理好的文档、照片,规划接下来的工作和生活;和家人一起分享家庭计划和娱乐等。

负面情绪影响要正视。充分认识到情绪的重要性,

负面情绪会给我们身体、心理带来负面的影响,心慌、头痛等躯体不适,严重的睡眠问题,甚至免疫力下降。因此,我们要正视自己出现的不良情绪,要学习觉察和评估自己所处的情绪状态。

不良情绪状态要管理。学习管理情绪很重要,可以尝试转移自己的注意力;与家人交流表达自己的情绪;以适当的放松活动如做深呼吸、肌肉放松、适宜的运动等释放情绪;最重要的是要保持心态平和,以积极乐观的心态看待疫情,看待生活。

自觉问题严重要求助。感觉到自己有较严重的症状,对自己造成了明显的负面影响,要及时寻求帮助。可以与家人、朋友交流,寻求心理的支持;也可以向心理卫生专业人士寻求心理援助,拨打心理热线,网上寻求心理咨询,必要时可以去精神专科门诊。

乌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乌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乌海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乌海市海勃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品品香十二生肖兔饼

十二生肖折射出在中国人的文化基因,品品香延续虎饼首作饼,推出第二款生肖茶,兔饼·2021紧压寿眉,作为癸卯年吉祥生肖,免首寓意纯洁美好,以谦谦温和、聪颖恭顺守四方之福、引八方来财!

兔饼茶叶选用2021天然寿眉,于原产地自然生长的福鼎白茶,裹挟一整个山海间的灵动芳香,历经6道精制、挑选紧压后;则愈发凸显其甘甜醇厚、纯正清长,以柔和的舒缓,唤醒沉睡的力量,拨去生活繁冗,轻盈滋养身心,游刃有余,自然带来新的活力并生发无限可能。

饼面平整的茶饼松紧适度,色泽黄褐较深润泽,银白色毫心显露。轻松撬取一块投入壶中,冲泡至茶汤橙黄、清澈明亮、汤毫稍显。入口厚而回味醇香,清爽宜人。静待华年赋予惊艳转变,锻造时代独特底蕴!

兔饼·2021紧压寿眉1箱4提,1提5枚兔饼,共1750g单提礼赠,整箱收藏单盒分装,配有拉链立式袋独立封存食品级棉纸袋精心包裹,无忧长期囤放!烫金手提袋雅致而精巧,饼饼好茶献礼真挚祝福。



便民信息港	出租房屋 市二中附近楼房一处,三楼,102平方米,拎包入住,今年暖气费已交。 联系人:小芳 联系电话:15848326788 15048141718	出租商铺 现有新华西街粮食局住宅楼下一处临街商铺,面积40.96平方米,紧临市中心几大商场,现对外出租,租金面议,非诚勿扰。联系电话:13245169731	专业刮腻子 专业刮腻子,价格合理。 联系电话:15504733148	乌海金荣钢构彩板制品工程公司 承接设计:安装加工钢结构、储煤棚、厂房、临建办公室、防风网、轻钢造型、防盗门、窗户、设备制品、土建等工程。(集装箱房、市政围栏现货租售) 地址:乌海市机场路3km处(9号巷-2) 联系电话:0473-8888088 18847379888	乌海市邦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家政服务公司,业务范围:水电暖维修、管道疏通、装修设计、汽车养护。联系电话:0473-8888821 地址:海勃湾区正远南门商铺
	租售房屋 乌达民乐购物中心一楼副食环岛,22.86平方米,客源固定,价格面议。 联系电话:13847345315	出售商铺 位于海勃湾区盈泽元商厦3楼电梯口位置商铺出售,23.6平方米,售价32万元。 联系电话:15332738612 李女士	出售房屋 1.建设路鸿园小区步梯3楼107m²精装3室63万元。2.银泰尚水湾步梯3楼140.5m²简装3室84万元。3.区法院住宅步梯2楼74m²简装3室39万元。 联系电话:13171311349	超亮LED显示屏公司 代理:强力巨彩LED显示屏,大华拼接屏,全息投影,海信一体机广告机。 招聘业务员,待遇丰厚。 联系电话:15332736780	出售房屋 现出售滨河领域小区楼房一套,139.16平方米六楼(总高六层)电梯楼。东邻运动公园,周围有八幼、十三幼、滨河小学等公共教育资源,蒙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公共医疗覆盖,各种生活配套设施齐全,小区外围有特长培训、健身场馆、大型超市等。 诚意者联系:13904735279
	出售房屋 通用时代广场B座6楼70平方米复式楼(住宅)欲出售,证件齐全,拎包入住,非诚勿扰。 联系电话:13904731606	出租商铺 黄河东街临街二楼176平方米,简装,长期出租。 联系电话:15604736788 文先生	出售房屋 出售一万达公寓C座,精品装修58.16m²房屋一套,整体装修一应俱全。(适合小型家庭居住)可办理过户,价格面议。 联系电话:18847323012(张女士) 15048188686(李女士)	招聘 伟星管乌海运营中心诚招业务员10名,售后服务专员2名,工资面议。诚招海南区乌达区一级代理商各1名,销售产品丰富优势,公司政策辅助开拓市场优势。联系电话:18847393399 张	河北君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烟气、废气净化治理,烟气消白治理,冷却塔消雾节水技术、填料更换回收,玻璃钢储罐、脱硫塔、净化塔,玻璃钢管道、管件,喷沙除锈、防腐衬里等玻璃钢制品。 联系电话:13932956158(河北) 15804739819(乌海)
	出售房屋 滨河区宜化广场6楼137平方米,三室二厅二卫,南北通透,豪华装修,房屋整体中央空调,拎包入住。 联系电话:13171313310	出售房屋 京海城步梯(五楼)111平方米,三室两厅,家具等设施齐全,拎包入住。 联系电话:18047652126	出租房屋 现有一套57平方米万达公寓欲出租,设施齐备,拎包入住。紧邻万达商场、一幼,地理位置优越,出行方便。 联系电话:15174739565	风帆蓄电池乌海总代理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地区指定代理商,负责风帆电瓶在乌海地区销售与售后,享受全国联保,拒绝假货,请从厂家授权代理商处进货。 联系电话:0473-6902885 15647381335 15647351015	
	刊登商业广告、分类栏目广告 收费标准请咨询 ☎0473-2028915				

遗失声明

●因不慎将马圣天翼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出生证编号:F150003474,性别:男,出生时间:2005年3月4日,声明作废。
●因不慎将胡华瑾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F150002639,性别:女,出生时间:2005年10月27日,声明作废。

●因不慎将黄梦涵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T1500097260,性别:男,出生时间:2019年10月19日,声明作废。
●因不慎将乌海市乌达区信访局车辆登记证遗失,车牌号:蒙C0311警,品牌型号:海马牌HMC7163A4S0,车辆识别代号:LH17CKJF08H197673,发动机号:3L81A4483,声明作废。

●王英(身份证号码:150302197103062014)不慎将乌海市新时针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承包合同遗失,位置:A1-27号,面积:3.75亩,声明作废。

●因不慎将乌海市众联盛煤炭有限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

●因不慎将乌达区东仙超市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编号:JY11503040112156,声明作废。

便民服务电话

报警电话

匪警110

火警119

交通事故报警122

急救中心120

医疗服务电话

市人民医院急诊:

2044105

乌海市蒙医中医医院

急诊:

6987120

市樱花医院急诊:

2017120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通信服务电话

中国移动客户服务

热线:10086

中国联通客户服务

热线:10010

中国电信客户服务

热线:10000